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部门预算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4
一、部门收支总表.....	5
二、部门收入总表.....	6
三、部门支出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2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3
第三部分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件.....	32

第一部分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概况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部门预算 ►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二）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参与拟定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五）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六）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的建设。

（七）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任务。

（八）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九）完成上级和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预算包括：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区消防救援大队预算。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为中央财政三级预算单位。纳入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四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四级预算单位名称
1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
2	厦门市思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3	厦门市湖里区消防救援大队
4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5	厦门市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6	厦门市集美区消防救援大队
7	厦门市同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8	厦门市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第二部分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部门预算 ►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058.0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2.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2,206.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20.45
四、事业收入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5,984.9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62,552.34		
本年收入合计	80,610.39	本年支出合计	103,314.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2,704.49		
收 入 总 计	103,314.88	支 出 总 计	103,314.88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103,314.88	22,704.49	18,058.05								62,552.34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2.69	3,602.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2.69	3,602.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7.85	2,447.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4.84	1,154.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6.84	2,206.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6.84	2,206.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86	2,101.8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4.98	104.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0.45	1,52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0.45	1,52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0.45	1,520.4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5,984.90	54,012.50	41,972.4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95,984.90	54,012.50	41,972.40			
2240201	行政运行	54,012.50	54,012.5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41,972.40		41,972.40			
合 计		103,314.88	61,342.48	41,972.4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058.05	一、本年支出	22,518.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58.0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2.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2,206.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20.45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188.12
二、上年结转	4,460.0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60.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2,518.10	支 出 总 计	22,518.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 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7.69	10,677.69	2,392.18	2,392.18		2,392.18	-8,285.51	-77.60	-8,285.51	-77.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77.69	10,677.69	2,392.18	2,392.18		2,392.18	-8,285.51	-77.60	-8,285.51	-77.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52.67	6,952.67	1,519.20	1,519.20		1,519.20	-5,433.47	-78.15	-5,433.47	-78.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25.02	3,725.02	872.98	872.98		872.98	-2,852.04	-76.56	-2,852.04	-76.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4.60	3,144.60	1,075.43	1,075.43		1,075.43	-2,069.17	-65.80	-2,069.17	-65.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4.60	3,144.60	1,075.43	1,075.43		1,075.43	-2,069.17	-65.80	-2,069.17	-65.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9.62	3,089.62	970.45	970.45		970.45	-2,119.17	-68.59	-2,119.17	-68.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98	54.98	104.98	104.98		104.98	50.00	90.94	50.00	90.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4.86	1,124.86	1,188.66	1,188.66		1,188.66	63.80	5.67	63.80	5.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4.86	1,124.86	1,188.66	1,188.66		1,188.66	63.80	5.67	63.80	5.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4.86	1,124.86	1,188.66	1,188.66		1,188.66	63.80	5.67	63.80	5.6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165.51	16,165.51	13,401.78	12,429.54	972.24	13,401.78	-2,763.73	-17.10	-2,763.73	-17.1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6,165.51	16,165.51	13,401.78	12,429.54	972.24	13,401.78	-2,763.73	-17.10	-2,763.73	-17.10
2240201	行政运行	14,853.28	14,853.28	12,429.54	12,429.54		12,429.54	-2,423.74	-16.32	-2,423.74	-16.32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312.22	1,312.22	972.24		972.24	972.24	-339.98	-25.91	-339.98	-25.91
合 计		31,112.66	31,112.66	18,058.05	17,085.81	972.24	18,058.05	-13,054.61	-41.96	-13,054.61	-41.9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36.48	16,436.48	
30101	基本工资	3,144.30	3,144.30	
30102	津贴补贴	8,278.92	8,278.92	
30103	奖金	250.00	25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9.20	1,519.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2.98	872.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0.45	970.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8.66	1,188.66	
30114	医疗费	104.98	104.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99	106.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50		488.50
30201	办公费	30.44		30.44
30211	差旅费	11.00		11.00
30213	维修（护）费	119.40		119.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77.41		177.4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0		7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25		74.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83	160.83	
30302	退休费	7.56	7.56	
30305	生活补助	3.24	3.24	
30309	奖励金	3.21	3.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82	146.82	
	合 计	17,085.81	16,597.31	488.5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3.00		70.00		70.00	3.00

第三部分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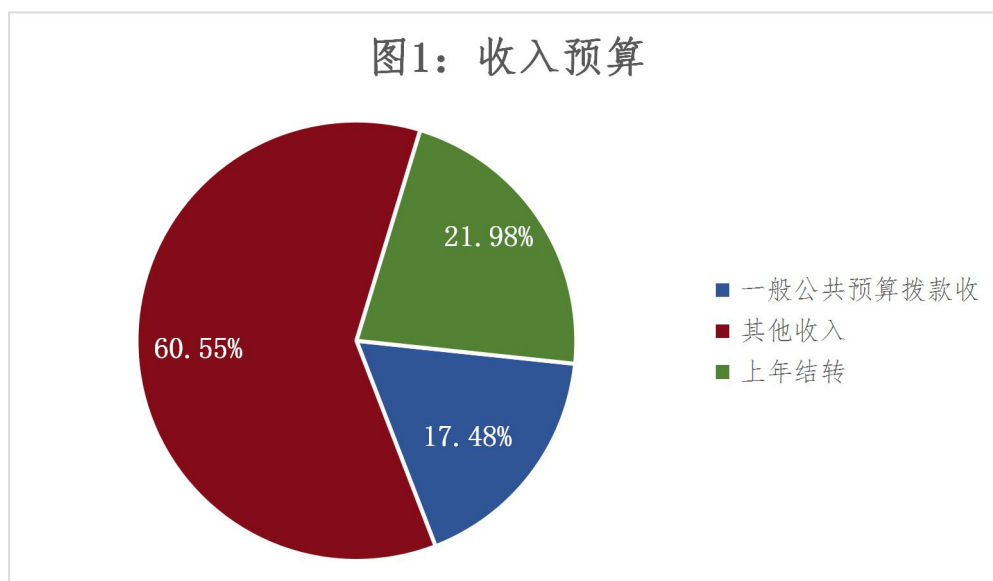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包含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经费收支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收支。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在“其他收入”中反映，主要包括消防装备、消防救援站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和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消防宣传、火灾防治、灭火救援训练演练等业务经费。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03,314.8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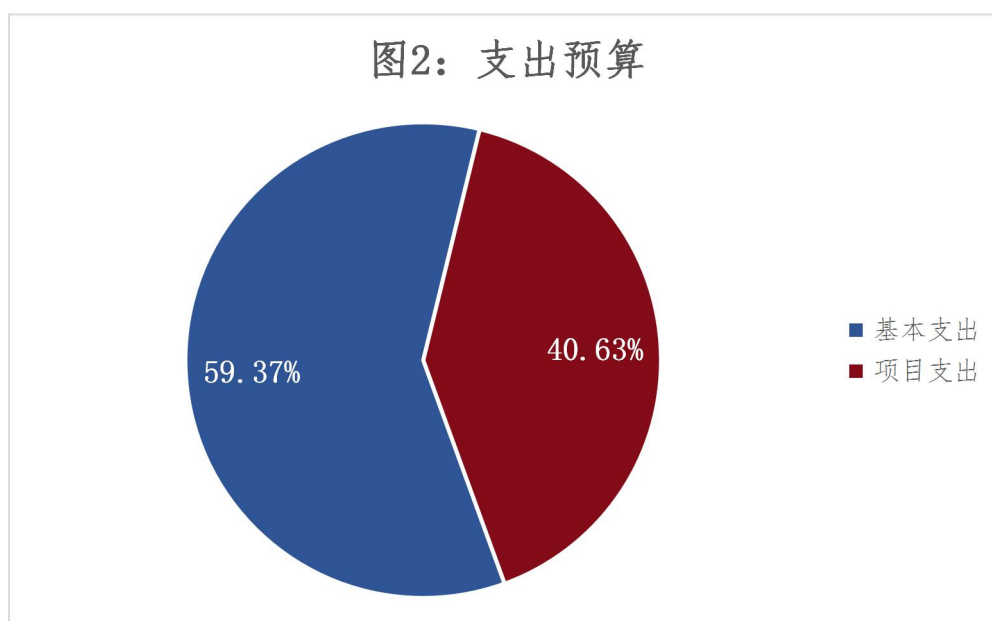
二、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度收入预算 103,314.8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2,704.49 万元，占 21.9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058.05 万元，占 17.48%；其他收入 62,552.34 万元，占 60.55%。



三、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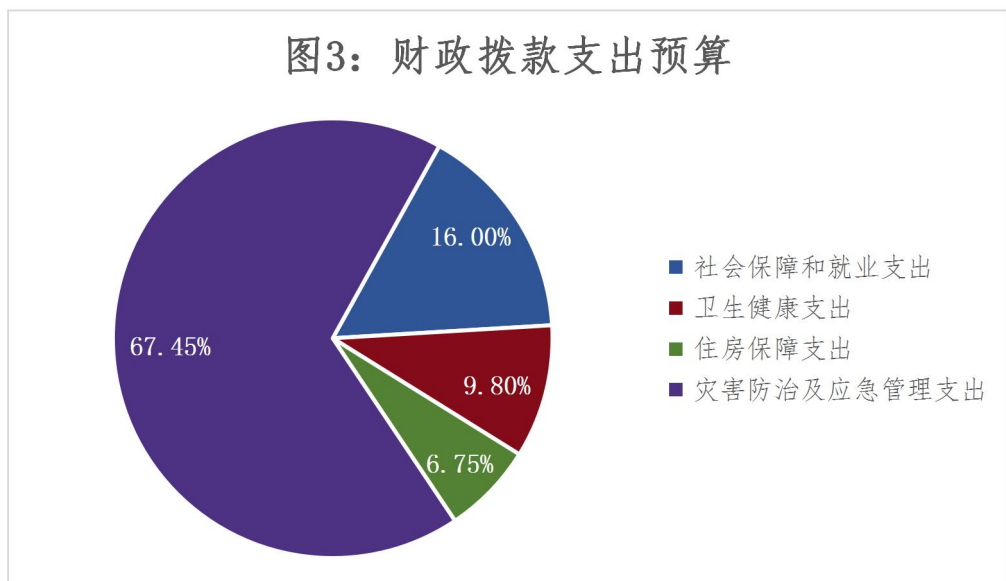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度支出预算 103,314.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342.48 万元,占 59.37%;项目支出 41,972.40 万元,占 40.6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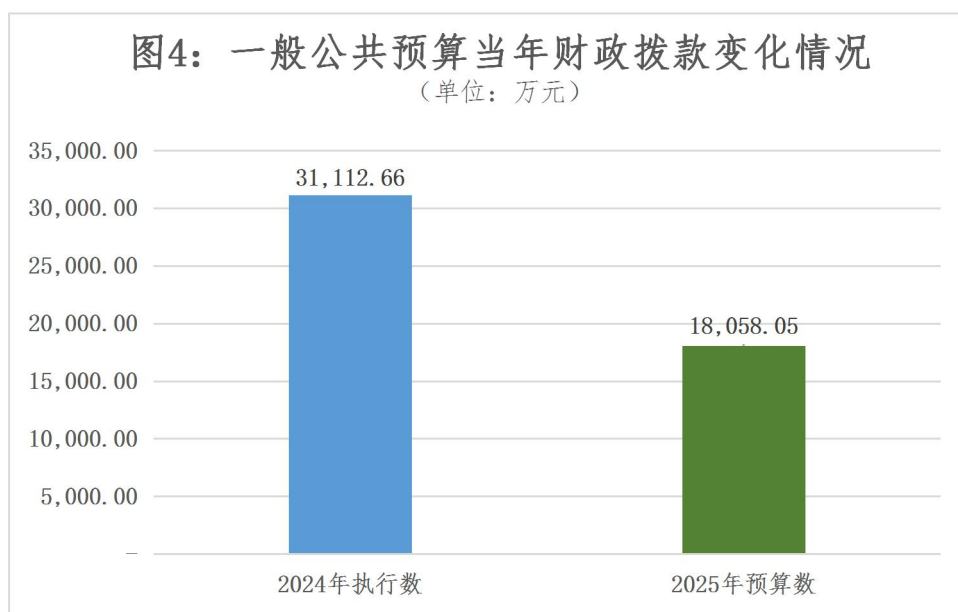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518.10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拨款收入 18,058.05 万元、上年结转 4,460.0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2.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06.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20.4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188.12 万元。

图3：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五、财政拨款一般公共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058.05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数减少 13,054.61 万元，降低 41.96%。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减）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中 2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8,285.51 万元，降低 77.60%，主要原因为根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政策的推进情况，2024 年补缴了 2019 年-2024 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体现在 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支出科目中，2025 年不再安排补缴；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069.17 万元，降低 65.80%，主要原因为根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医疗保险政策的推进情况，2024 年补缴了 2019 年-2024 年医疗保险，体现在 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科目中，2025 年不再安排补缴。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025 年预算数为 13,401.78 万元，占部门预算支

出总额的 74.21%，主要用于购置消防救援装备物资、开展训练演练及救援技能培训、保障队伍遂行综合性救援任务、维持单位有序运转等方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预算数为 2,392.18 万元，较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8,285.51 万元，降低 77.60%。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519.20 万元，较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5,433.47 万元，降低 78.15%。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72.98 万元，较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852.04 万元，降低 76.56%。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预算数为 1,075.43 万元，较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069.17 万元，降低 65.80%。

1. 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70.45 万元，较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119.17 万元，降低 68.59%。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4.98 万元，较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50.00 万元，增长 90.94%。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预算数为 1,188.66 万元，较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63.80 万元，增长

5.67%。

1. 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188.66 万元,较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63.80 万元,增长 5.67%。

(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
2025 年预算数为 13,401.78 万元,较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763.73 万元,降低 17.10%。

1. 行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429.54 万元,较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423.74 万元,降低 16.32%。

2. 消防应急救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72.24 万元,较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339.98 万元,降低 25.9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085.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597.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88.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3.00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2.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5 年度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0.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0.00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日常工作和遂行消防救援任务需要，包括各单位支付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和与友邻单位业务往来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提交全国人大审议项目的文本和绩效目标表

（一）服装护具及伙食补助项目

1. 项目概述。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职责。伙食补助费项目为保障基层消防救援人员每日伙食需要，提升战斗力奠定基础。

2. 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依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三定”规定和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总队及以下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国家综合性消

防救援人员伙食补助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消防救援队伍各级需时刻保持应急备战状态，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竭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确保队伍有效履行职能，特别是应对处置重大灾害事故，需加强饮食保障，确保队伍能量消耗及时得到有效补充。基于以上依据，设立本项目。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各级队伍的人员实力及伙食费保障标准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该项目的实施，按照年度预算组织项目的招标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标准、按计划及时完成食品的配送；项目实施中，及时了解掌握实际需求情况，科学调剂伙食，丰富食品种类；项目实施后，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发现目标偏离及时修正，提高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的满足感、获得感，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伙食保障，为一线队伍遂行任务提供坚实的饮食保障。

5. 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972.24万元，同时拟使用其他资金1,595.13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二）装备购置项目

1. 项目概述。

为全面提升消防救援队伍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需要加强先进适用装备配备。设置本项目，旨在用于抗洪抢险、地震救援和信息通信、战勤保障等个人防护、灭火抢险救援装备物资，确保消防救援队伍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尽最大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 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依据《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中央编办关于印发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三定”规定和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总队及以下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森林消防队伍装备编配标准》和《森林消防队伍装备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坚持队伍建设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建立尊崇消防

救援职业的荣誉体系，设置专门的队旗、队徽、队训、队服，全面提高火灾扑救和综合救援能力，努力打造国家队、专业队、攻坚队，时刻保持应急备战状态，精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竭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基于以上依据，设立本项目。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所属单位的人员实力、个人防护装具配备标准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该项目的实施，研究制定配备标准，由装备采购小组组织各需求单位开展采购数量需求论证、预算价格编制、采购意向市场调查，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项目评审，经单位党委研究，形成2025年度装备器材采购计划。制定完善项目的基础资料，按照应急物资储备的相关规定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提升储备效益。项目实施中，及时了解掌握基层单位实际情况，破解执行中的矛盾问题。项目实施后，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发生重大灾害事故时，以消防救援队伍战勤保障体系为依托，统一实施调派，对一线救援力量进行保障。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先进装备物资保障，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竭诚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 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拟安排该项目其他资金30,839.18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见“第五部分 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88.5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65.30 万元，增长 15.43%，主要为维修（护）费预算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28,216.25 万元，其中，采购货物 23,965.86 万元、采购工程 829.51 万元、采购服务 3,420.8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8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38

辆、执法执勤用车 6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0 辆、其他用车 6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消防救援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4 台（套）。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支出。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972.24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服装护具及伙食补助项目、装备购置项目支出 2025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各级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其他医疗费用。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

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及所属消防救援队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指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其他消防事务支出（项）：指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部门机动费项目支出。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部门预算➤附件

服装护具及伙食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服装护具及伙食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国家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67.37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972.24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1,595.13		
年度总体目标	1. 按照现行伙食费规定要求及保障标准，保障基层消防救援人员每日伙食需要，厉行勤俭节约，科学调剂伙食，丰富食品种类，夯实应急救援饮食保障基础； 2. 定期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发现目标偏离及时修正，进一步提高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的满足感、获得感； 3. 坚持以人为本，以本单位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为中心，安全、优质、快速、准确的完成 2025 年度伙食补助项目，改善伙食保障服务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伙食补助支出成本	≤2,567.37 万元	10
			预算执行政府采购占比	≥8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体消防救援人员	100%	10
		质量指标	食品质量安全保障率	100%	10
		时效指标	物流配送时效性	小于等于市场平均物流时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伙食费项目，及时补充消防救援人员的膳食营养，为提升战斗力奠定基础	显著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防救援人员对伙食满意度	≥95%	20

装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装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 国家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839.18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30,839.18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购置 消防器材、防护器材、救生器材等装备，以解决现有装备在数量、质量、性能、结构上无法应对“全灾种、大应急”救援任务问题，提升战斗力，满足消防指战员实际灭火作战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控制数	≤30,839.18 万元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	≥95.00%	10
		时效指标	新购装备物资到位率	≥95.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害事故处置救援效率提升	显著	15
			执行重大应急救援任务能力提升	显著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满意度	≥98.00%	20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国家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336.55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8,336.55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完成单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改善消防指战员办公、生活、训练设施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总成本	≤8,336.55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量	≥98.00 百分比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00 百分比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队伍指挥办公和生活条件，激发指战员工作热情。	及时支付工程款	10
			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拉动和促进当地经济。	有效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战员满意度	≥95 百分比	10

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国家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9.3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229.30		
年度总体目标	1. 依据地方财政批复, 按时按照要求推进基本个人信息通信设备, 救援现场通信等进行更新迭代; 2. 围绕“抓规范、促养成, 抓创新、促发展”目标任务, 凝心聚力, 加力奋进, 全力推进队伍正规化建设等各项工作任务, 致力于辖区火灾形势和队伍管理呈现稳中向好发展态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总成本	≤229.30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量	≥98.00 百分比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00 百分比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应急通信能力建设, 更新优化基础通信网络, 队伍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提升。	≥10 年	10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火灾形势和队伍管理呈现稳中向好发展态势。	显著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需求分析和软件设计的满意度	≥95%	10